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JSEW-G2026-0001

甲方：（买方）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城中分局+陈涛分局+沿海工业园分局不少于 990 批次。

二、合同金额

2.1 乙方中标第2包件项目，中标人折扣率为35%。

2.2 合同款包括所投产品采购、抽样、检验、培训、考核、结果验证、应急处置数据统计及质量分析、税金、各类风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乙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即为全免）政策（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 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乙方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026 年抽检任务（共 3235 批次）结算方法：中标人在完成抽样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招标人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根据已完成抽检任务数，按照参数结算的方式（参数的最高限价*中标人报价折扣率）经过甲方考核核算后一次性结清（本次结算款项包含此前所支付的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预付款）；

2027 年一季度抽检任务（共 1425 批次）结算方法：待中标人完成所有抽样检验任务数后，招标人按照参数结算的方式（参数的最高限价*中标人报价折扣率）完成省市县 2026 年度监督抽检考核指标及对中标人综合考核后按结算价一次性结清。

注：1.（均无息。考核指标具体实施细则由招标人详细考核方案为准，结算时，投标人须提供税务发票）。

2. 具体结算方式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的检验项目及数量×乙方的投标单价（乙方的投标单价是指中标人折扣率*招标人限定的检验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 35 页检测内容及最高限价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遵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要求执行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2.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3. 抽样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4. 人员配备：每次抽检由乙方安排 2 名以上经过专业知识培训且考核通过的专职工作人员抽样，承诺能同时出动 2 组（2 人一组）或以上专职抽样人员。

5.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所运输产品有冷藏冷冻等温控需要的，乙方需在样品运输、实验室存储、分样、制样、备样等环节全程按要求进行温度控制且有温控记录。

6. 交通工具：乙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 2 台以上（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能正常使用的车载冰箱。

7. 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如食品中检出非食用物质，致病性微生物，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检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8、乙方需依据甲方要求的格式进行月度检验数据汇总，按要求报送结算材料，及时提供甲方所需调取的抽检数据。

9、乙方出具检验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

10、乙方需完成甲方 2026 年监督抽检相关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抽

检数据质量、食品抽检公示率等考核(2027年第一季度工作考核要求同2026年)。

11、乙方对抽检食品的检测参数应满足以下条件:普通食品的检测参数数量不得低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中规定参数总量的50%;食用农产品的必检参数必须全覆盖检测,自选参数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省局要求进行检测。

12、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优质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风险排查、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应急处置、你点我检活动、专项调研等。

13、乙方需按照甲方月度计划,抽检普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次数,如因省市考核工作需要,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适量食用农产品代替普通食品。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或者随意聘用乙方未缴纳足6个月社保的人员参与本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等工作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1.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过错,每月抽检结果未按科室要求按时达到100%公示,发生两次上述情况的,扣除1000元;机构自查和复查的数据,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退修申请导致省、市、县抽检考核指标受影响情况发生的,或存在两次及以上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统计数据、结算清单、问题数据、退修等情况的,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扣除2000元。

11.4、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乙方通过机构自查发现问题数据需要退修,每3条扣除500元;乙方被省局抓取问题数据无法否认的,或机构否认,但是省局不认可的,每发现1条扣除3000元;乙方被市局抓取问题数据无法否认的,或机构否认,但是市局不认可的,每发现1条扣除1500元。

11.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过错抽检过程中出现检验结果在复检或者异议受理情况下，被推翻的，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扣除5000元。

11.6、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1.7、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11.8、除采购方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11.9、每次任务的抽检品种和项目由采购方确定，中标人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计量认证 CMA 资质，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需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实施细则》（2026 年版）要求一致，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中标人均不具备承检资格，采购方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所有项目均取得计量认证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11.10、为提高本项目抽检服务的质量，采购人保留委托第三方抽检机构作为采购人委派监督机构等方式对本项目成交单位的抽检过程及抽检服务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如发现未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抽检要求进行抽检服务的，发现超过三次（含）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将该单位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的权利。

11.11 应急响应任务、合格备份样品捐赠、专家技术帮扶、组织培训等任务，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乙方拒绝次数达 2 次的，每发生一起扣除 1000 元。

11.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专家参与“食安护航”服务，乙方参与专家不得无故拒绝分局或辖区内主体的合理咨询或服务申请，如发生连续 2 次上述情况，每发生一起扣除 2000 元。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备案一份，资料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李鹏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